

证券代码：143666

证券简称：18远洋01

## 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议案。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3年8月14日，我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现变更后安排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43666

(三) 证券简称：18远洋01

(四) 基本情况：2018年8月2日，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20亿元的“18远洋01”债券，期限5年，当前余额20亿元，当期票面利率4.0%，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金兑付日连续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即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宽限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3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30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如适用）、参会资料（详见本通知第五部分）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8月28日

【9:00】至2023年8月30日【23:00】送达指定联系邮箱

【GSZ18YY0103@126.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

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八、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18远洋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调整“18远洋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增加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 四、决议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二）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集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直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 本次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

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本次会议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召集人从申请参与监票的债券持有人中选取代表表决权数最高的两位债券持有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能担任监票人。拟参与监票的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3个工作日前向召集人发出书面通知。

##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和

（4）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加盖公章）、

(4)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五）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8月30日【23:00】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

【GSZ18YY0103@126.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八、会议会务人”处的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5、关于债券全称的说明：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更名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2日起息，债券全称为“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全文中提及债券全称之处请以此为准。

## 六、其他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2、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本次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6个工作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亦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4、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发行人“不逃废债”的承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将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方案。

## 八、会议会务人

联系人：陈炫

电话： 010-59299610

电子邮件： sinocean18yy01@sinoceangroup.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  
32层

## 九、附件

附件一：《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18远洋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增加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18远洋01”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18远洋01”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18远洋01”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议案的通知》之盖章页)



---

## 附件一：《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修改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召开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以上议案，请审议。

---

## 附件二：《关于调整“18 远洋 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增加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虽然一直尽最大努力筹措资金、改善经营以保证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其流动性无法于短期内得到显著改善，根据目前发行人预计的现金流排布情况，发行人预计无法于 30 天宽限期内支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且目前如下方案已达到发行人的极致支付能力，根据《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提议如下议案：

### 一、调整“18 远洋 01”本息兑付安排

鉴于发行人的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调整：

#### （一）本金兑付调整和分期偿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债券兑付日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金兑付日连续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即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宽限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8 月 2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4%计息）。发行人将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10%、5%、5%、5%、5%、65%本金。

## （二）利息支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计息期限及付息日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一次性付清。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4%计息)，新增利息仍以当期待清偿债券本金余额为基数计息。具体而言：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每个兑付日（即 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支付该兑付日需兑付的债券本金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该兑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增加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承诺就本期债券偿付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如下：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以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签署合法有效的增信文件合同。上述质押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18 远洋 01”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

---

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18远洋01”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与办公地址一致），法定代表人为孔繁琢，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主要建设开发并运营北京远洋乐堤港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此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相应调整，并新增了增信保障措施，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募集文件的有关约定。本次调整本期债券兑付方案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项。

### 三、增加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

鉴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按以下方式设置兑

---

付日的宽限期：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连续 15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如果发行人在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连续 15 个自然日内（以下简称“宽限期”）对本期债券应付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前不视为发行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三：

“18 远洋 01”（债券代码：143666）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调整“18 远洋 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增加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是	否

注：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画“√”。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四：

“18 远洋 01”（债券代码：143666）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18 远洋 01”（债券代码：143666）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调整“18 远洋 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增加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五：

“18 远洋 01”（债券代码：143666）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8 远洋 01”（债券代码：143666）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 证券账户卡 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是	否

参会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债券持有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